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需要，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